



徹查 08 年 12 月 20 日明愛醫院外病人失救死亡事件

目的

本文件討論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明愛醫院外有病人失救死亡事件

背景

12 月 20 日

- 2:43pm 心臟病發的楊德祥被親友送往明愛醫院懷明樓人口對出馬路
- 2:44pm 楊德祥兒子向懷明樓地下詢問處求助，職員建議他致電 999
- 2:45pm 消防處接獲 999 熱線轉介個案
- 2:45pm 明愛外科部醫生韋樂申路經發現事件，致電急症室。楊當時無脈搏，韋進行體外心臟按摩
- 2:47pm 詢問處職員發現韋醫生正在急救，但救護車未到，遂致電消防處救護組，要求盡快派救護車到場
- 2:53pm 消防處先遣急救員帶備心臟除纖儀器到場
- 2:55pm 楊接受第一次除纖電擊
- 2:57pm 楊接受第二次除纖電擊
- 2:58pm 消防處救護組的醫療助理電單車到場加入搶救
- 3:00pm 救護車到場
- 3:06pm 救護車把楊送離現場
- 3:09pm 救護車到達明愛急症室
- 3:26pm 楊接受搶救無效，宣告逝世

查詢

1. 詢問處職員為何不致電急症室，交由醫生判斷情況？
2. 韋醫生致電急症室後，誰人於急症室作出即時判斷？為何不馬上派員接收病人？
3. 致電 999 時，明愛醫院急症室外有否救護車及救護員剛完成工作，而仍在現場可作出即時協助？



要求

1. 徹查事件，有否人員失職。
2. 院方立即向死者及其家屬道歉。

本文件提交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深水埗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討論

提交人：莊志達、王德全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